

## 明代在雲南地區實行的貨幣政策及其變遷

詹恩勝\*

### 摘要

雲南位居中國西南邊疆，在貨幣文化方面深受東南亞的影響，加以商品經濟的發展較為緩慢，造成雲南人長期使用貝幣而不通行內地的貨幣。元代與明代前期，政府曾試圖在雲南實行與內地一致的鈔法，但貝幣在流通領域仍佔優勢。明中葉以後，明廷曾多次計畫在雲南鑄造銅錢以供流通，但錢法實行的效果均頗為有限。整體而論，面對雲南特殊的貨幣文化，政府多以漸進與折衷政策逐步增強對當地經濟的控制，並藉由不同貨幣之間的兌換獲取差額利潤及充裕財源。直至明末，隨著雲南地區商品經濟的成長及東南亞經貿環境的變遷，貝幣始陸續脫離雲南各地的市場流通，白銀與銅錢遂取代了貝幣的通貨功能。

**關鍵詞：**雲南、明代、貝幣、銅錢

---

\* 天主教輔仁大學全人課程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E-mail: taipateh@seed.net.tw。  
非常感謝兩位置名評審委員對本文所提供之寶貴意見，使本文的內容更為完善。

## 一、前 言

雲南地處中國西南邊疆地區，在社會、經濟與文化各層面均具有明顯的多元色彩與邊緣特質，其貨幣文化也呈現多種貨幣形態並存與多層次分布的特徵。<sup>1</sup> 雲南長期以貝幣作為交易媒介，反映近代以前西南邊疆與東南亞、南亞地區的經濟聯繫及文化交流，逾於與中國內地之間的關係。<sup>2</sup> 對歷代的中央朝廷而言，雲南在歷代大部分時期雖曾納入行政體系，但在政治變遷與經濟發展上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邊緣性，雲南地區遂長期維持特殊的貨幣系統，所受來自內地貨幣體系的影響也較為有限。自元代起，朝廷即嘗試在雲南實行與內地一致的幣制，但貝幣在流通領域的深厚基礎、雲南各地交通條件的複雜性與經濟發展程度的差異性，往往深刻影響內地貨幣的流通，而促使官方在雲南實行異於內地的特殊幣制。元明政權在尊重地方貨幣傳統的前提下，一方面嘗試以漸進方式增進內地貨幣在雲南通貨市場的影響，另一方面又試圖藉由控制貨幣供需與比價的方式以獲取差額利潤和增加政府財源，此對雲南的貨幣流通與民生經濟均會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及至明末，在國內外經貿環境變遷的趨勢之下，終為雲南實行內地錢法提供了有利的條件。

綜觀目前國內外研究雲南貨幣文化變遷的相關論著，雖能大致掌握整體發展的趨勢及其與近代世界經濟變遷的關連，<sup>3</sup> 對明清時期滇銅開發與錢法

<sup>1</sup> 由於雲南古代的社會經濟發展長期呈現不平衡狀態，金、銀、銅鑄幣、紙幣、貝幣、繪帛、食鹽以至其他商品皆曾在流通領域發揮一般等價物的功能。林文勛，〈雲南古代貨幣文化發展的特點〉，《思想戰線》，1998年第6期，頁64-66。

<sup>2</sup> 近世雲南貝幣流通的長期繁盛，係受到東南亞及南亞地區通行貝幣的影響，印度、孟加拉、緬甸、暹羅與老撾等地都長期以海貝為貨幣，而雲南地近南亞與中南半島諸國，自古即與上述各地有密切的經貿往來與文化交流，因而也成為貝幣經濟體系的重要區域，雲南貝幣在語彙、單位與計量制度與上述地區亦有相似性。

<sup>3</sup> 如李家瑞、方國瑜與楊壽川等雲南學者曾探討歷代雲南貝幣流通的變遷，亦論及晚明以後銅錢成為重要貨幣的歷程。嚴中平等學者在探討清代雲南銅礦的經營方面，亦有介紹雲南的鑄錢事業。張彬村與楊斌則從世界經濟體系的角度探討十七世紀雲南貝幣脫離市場流通

的實行亦有不少研究，但有關各政權在雲南實行特殊幣制的專門研究方面，仍有值得深入探討的空間。本文試由財經政策史的角度詳細探討明代官方在雲南地區發行貨幣的演變歷程及其對雲南市場長期流通貝幣的因應方式，並詳論元明時期的鈔法與明代後期的鑄錢計畫對雲南貨幣經濟變遷所帶來的影響，呈現紙幣、銅錢白銀與貝幣在流通領域的關係，也期能藉由對各時期官方貨幣政策的探討，以理解中國內地與雲南貨幣文化的交流互動的歷程及其意義。

## 二、明代以前雲南的幣政與貨幣流通情況

雲南因所處地理位置特殊，為中國內地通往中南半島與南亞大陸的走廊地帶，東南亞、南亞與中國內地文化皆匯聚於此，在經濟層面形成了獨特的貨幣文化，其特點即在於境內貨幣流通的多層次性與複雜性。因此，歷代中原政權在雲南實行的貨幣政策，其優劣成效即在於幣制本身是否能適應雲南地方的經濟文化條件，以及貨幣購買力能否得到有效維持。

在魏晉與唐宋時期，雲南地區的統治權實際上都是由當地強大的部族所長期控制。因此，在貨幣的使用方面，中國內地的貨幣雖曾流入雲南局部區域，但雲南各民族基本上並未受到太多外來的影響，相對於漢人社會而言，其經濟生活與貨幣文化仍具有明顯的區域性與邊緣性。特別是南詔與大理政權統治時期，雲南在形式與實質上皆脫離中原政權的控制，其通貨體系所受內地的影響程度更為降低，但對於雲南內部區域經濟的整合也發揮一定程度

---

與銅錢代興的原因。參照：李家瑞，〈古代雲南用貝的大概情形〉，收入楊壽川編，《貝幣研究》（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1997），頁 94-118；方國瑜，〈雲南用貝作貨幣的時代及貝的來源〉，收入楊壽川編，《貝幣研究》，頁 28-64；楊壽川，〈論明清之際雲南廢貝行錢的原因〉，收入楊壽川編，《貝幣研究》，頁 158-171；嚴中平，《清代雲南銅政考》（臺北：文海出版社，1948）；張彬村，〈十七世紀雲南貝幣崩潰的原因〉，收入張彬村、劉石吉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第 5 輯，頁 153-186；Bin Yang, “The Rise and Fall of Cowrie Shells: The Asian Story,”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Vol.22, No.1 (Mar. 2011), pp.1-26.

的促進作用。因此，源自東南亞與南亞且便於交換的貝幣在雲南貨幣體系中的重要性逐漸增長，在流通的區域與使用範圍上也愈為擴增。

元帝國在取得對雲南的統治權後，對於如何在經濟層面使中央體制與地方傳統形成有效的調和，使其不致擾及各族人民的經濟生活，即成為其能否順利穩定雲南政經情勢的重要環節。在財經政策方面，元朝政府原擬在全國實行統一的貨幣政策，以中統鈔作為各地共通的貨幣，並明定「私市金銀應支錢物，止以鈔為準。」<sup>4</sup>元政府為將鈔錠政策推行至雲南，也曾多次解鈔至當地以供流通，但紙幣在各地市場上卻難以廣泛通行。至元十三年(1276)，雲南行省平章政事賽赤典瞻思丁鑒於雲南地區貝幣流通已有悠久傳統，而向朝廷建議「雲南貿易與中州不同，鈔法實所未諳，莫若以交會貝子，公私通行，庶為民便。」<sup>5</sup>此顯示當時元政府在雲南限於客觀的經濟社會因素，只得採取彈性政策，准許貝幣繼續作為法定貨幣在市場上流通，與中統鈔並行。然而，元廷仍期望強化紙幣在雲南通貨體系的地位，而經常藉由核發俸給、提供經費、賞賜與賑濟等途徑運鈔至雲南以供地方財用與流通，使當地民眾漸習於內地鈔法。

在元代，貝幣不僅仍是雲南民間交易的主要貨幣，政府在徵收賦稅時也經常以貝幣折納。在貝幣的官定比價方面，按《元史·世祖本紀》記載：「至元十九年(1282)九月，定雲南賦稅用金為則，以貝子折納，每金一錢，值貝子二十索。」<sup>6</sup>按官價折算，金一錢可值中統鈔一貫半，即中統鈔一點五貫值貝幣二十索。值得注意者，按元代官方規定中統鈔原是與銀對價，但在雲南作為主要貨幣的貝幣卻直接與金對價，以金為則。其主要原因很可能與雲南盛產黃金，金價較為低廉有關，<sup>7</sup>故官方制訂金、貝比價，藉此以較低的價格在雲南購得黃金，再賺取其間優厚的差額利潤，對元政府的財政收入受益良多，此亦為元政府允許雲南繼續流通貝幣的重要原因。其時元政府在歲

<sup>4</sup> 明·宋濂，《元史》(臺北：鼎文書局，1983)，卷5，〈世祖本紀〉，頁86。

<sup>5</sup> 明·宋濂，《元史》，卷9，〈世祖本紀〉，頁177。

<sup>6</sup> 明·宋濂，《元史》，卷12，〈世祖本紀〉，頁246。

<sup>7</sup> 陳高華、史衛民，《中國經濟通史：元代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0)，頁412。

課收入、支付俸祿、公共開支與軍餉時亦普遍使用或接受貝幣。如雲南行省所徵稅課與差發，以及中央提供雲南惠民藥局的鈔本，均是以貝幣作為收支媒介。<sup>8</sup>其時為元帝國分封於雲南行省的宗室梁王，其所支俸祿與府庫中即有為數龐大的海貝。<sup>9</sup>而雲南行省官庫所貯藏的貝幣數額，價值更高達數萬兩黃金，顯見貝幣在雲南地區已成為官方財富貯藏的主要形式。

然而，元帝國在雲南實行的特殊幣政亦有其兩面性。元廷雖尊重雲南傳統的貨幣文化，但為防止雲南通貨體系累積的貝幣數量過高，曾頒布政令禁止民間交易使用新近輸入的貝幣，亦即對海貝的輸入實行了禁止的政策。<sup>10</sup>此政策反映元政府試圖管制在雲南境內流通的貝幣數量，以維持物價穩定及貝幣的信用價值，而限制商人再將海貝輸入雲南。與此同時，更由內地運送鈔錠至雲南，與原有的貝幣並行流通。<sup>11</sup>元廷對於雲南貝幣流通的限制政策包含兩個層面，一為禁止雲南繼續使用新進的外來貝幣，二為限制公私方面再將內地貯藏的貝幣或海外進口的海貝輸入雲南。然而，中央發布的禁令所發揮的成效究屬有限，海貝仍源源不絕從外地輸入雲南，使貝幣總量持續增加。<sup>12</sup>此因東南亞與南亞的貝幣價值頗為低廉，與雲南貝幣的價值有顯著落差，將海貝當作商品運入雲南可獲得厚利，故當時元廷的禁令成效有限，且地方官吏甚至有收賄放行者。此遂導致外地海貝持續運入雲南，貝幣價值仍逐漸呈現貶值之勢。但在整體上，元代雲南貝幣的貶值幅度不及明代後期或清初，仍屬於緩和的貶值。

綜合上述可知，元政府在准許雲南繼續用貝期間，仍多次禁止外地的海貝持續流入雲南境內，並多次運鈔至當地與貝幣並用，以穩定貝幣的流通

<sup>8</sup> 明·宋濂，《元史》，卷 93，〈食貨志〉，頁 2363；卷 94，〈食貨志〉，頁 2396；卷 96，〈食貨志〉，頁 2468。

<sup>9</sup> 清·柯劭忞，《新元史》(臺北：二五史編刊館，1956)，卷 248，〈宋隆濟傳〉，頁 18。

<sup>10</sup> 元·拜柱，《通制條格》(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18，〈關市·私販條〉，頁 20-21；明·宋濂，《元史》，卷 21，〈成宗本紀〉，頁 466。

<sup>11</sup> 明·宋濂，《元史》，卷 104，〈刑法志〉，頁 2650。

<sup>12</sup> 元·不著撰人，《元典章》(北京：中國書店，1990)，卷 20，〈戶部六〉，〈鈔法·雜例·禁販私販條〉，頁 31。

量，其主要目的很可能在於透過迂緩漸進的方式，限制貝幣的流通，以達成最終統一幣政的目的。此外，雲南地方政府亦有庫存大量的貝幣，所徵賦稅亦包含為數龐大的貝幣，外來貝幣的持續輸入將使當地的金、銀價相對升值，如此政府在以貝幣換取金銀時獲利便會減少。然而，雲南的經濟活動主要為對南亞和東南亞的貿易，而這些地區多為重要的貝幣通貨區，雙方海貝貿易的傳統又相當深厚，故元廷實行限制政策的效果實屬有限，而貝幣在通貨體系的地位仍頗為穩固。及至明代，雲南貝幣的流通遂更趨繁盛。

### 三、明初的鈔貝並行政策及其變遷

元代統治時期，隨著雲南境內交通路線進一步的開闢，各區域間的經貿聯繫較過去更為便利，商品經濟的發展也有所成長，此對貝幣通貨區的擴大也提供了有利的條件。明朝建立後，明太祖於洪武八年(1375)命中書省發行「大明寶鈔」，為保證寶鈔的穩定流通，在發行之初即規定民間交易不得使用金、銀與物貨。明廷原擬將雲南納入統一的幣制，但這項全國性的貨幣政策未適用於雲南地區。此因明初寶鈔在雲南亦出現難以廣泛流通的困境。因此，明廷只得仿效元代，繼續允許貝幣作為法定貨幣在市場上流通。明廷統治雲南之初，太祖為了解當時雲南使用貝幣的詳情，曾詔敕雲南蕩山寺無極長老撰寫〈貝生賦〉供其參考。當時無極長老除強調貝幣在雲南經濟領域的優勢地位外，亦論及尊重雲南貝幣傳統的重要性，指出：

周用之而姬富，秦禁之而贏兇。故因民之利而為利，斯便俗之通以為通。較寶鈔大而易毀者，覺人情之未厭；視圓錢之代而更號者，騷泉法之無窮。……惟布帛菽粟賴以交易而不害於同。<sup>13</sup>

由於明洪武年間承雲南平定之初，明廷在加強對雲南軍事鎮戍的同時，亦強

<sup>13</sup> 明·釋法天，《朝天集》(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9)，〈貝生賦〉，頁7。

調「因俗而治」與「懷之以德」的統治原則，故對當地傳統的經濟習慣與貨幣文化也抱以高度尊重。

在明代，雲南貝幣的流通邁入高峰時期，貝幣通貨區隨著經濟的發展與市場對計數貨幣需求的增長而呈現擴增之勢，政府徵稅亦沿襲元代，繼續以海貝折納，貴族與官員的俸給亦以貝幣支付。洪武十七年(1384)明廷按雲南左布政使張紈之議，詔許雲南得以金、銀、海貝、布、漆、朱砂、水銀折納秋糧。<sup>14</sup> 明中葉，雲南地方政府在俸祿支付與賦稅收入方面，仍廣泛使用貝幣作為媒介。在官俸方面，正統二年(1437)十月，行在戶部奏准：「雲南係極邊之地，官員俸除折鈔外，宜給與海貝巴、布絹、段疋〔緞匹〕等物。」<sup>15</sup> 正統三年(1438)又規定雲南布、按二司官俸的一半，每石折支海貝巴三十索核發。<sup>16</sup> 由此可知，正統年間，明廷在雲南官俸的支付上，同時以寶鈔、貝幣或布匹等實物為媒介。而當時貝幣在官員的俸給中所佔的比例已降至百分之五十。此外，成化十七年(1481)戶部在規劃雲南戶口商稅的徵收時，以雲南乏鈔而改折收海貝，訂定「三分本色，七分海貝」的比例，並按各地情況規定貝幣一索折寶鈔一至三貫。<sup>17</sup> 此說明當時中央政府在雲南地區所徵收的賦稅中，貝幣所佔的比例仍有百分之七十。此記載也顯示明廷改變了元代全面以貝幣作為核發薪俸與徵收賦稅的辦法，逐漸降低貝幣在官俸與賦稅總額中的比例。此舉或與明廷為在雲南推行鈔法有關，但隨著寶鈔的適用範圍日趨縮減，銀兩與貝幣在雲南通貨領域的重要性遂更為穩固。由於貝幣為低面額貨幣，故白銀在官方收支與貯藏的比重上雖逐漸佔有優勢，但貝幣仍為公私領域的重要通貨，特別是在民間日常交易的重要性仍超越銀兩。

明政府允許貝幣流通，亦如同元代僅為一彈性的策略，其最終目的仍是

<sup>14</sup> 清·張廷玉，《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85)，卷 78，〈食貨志〉，頁 1894。

<sup>15</sup> 《明實錄·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35，頁 6，正統二年十月辛未條。

<sup>16</sup> 明·李元陽、申時行，《大明會典》(臺北：東南書報社，1963)，卷 30，〈戶部十五·俸給二〉，頁 2。

<sup>17</sup> 《明實錄·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222，頁 4，成化十七年十二月壬戌條。

期望將雲南納入全國統一的貨幣體系。因此，在明中葉以前鈔法尙能行於內地期間，明廷曾藉由官俸與賞賜等途徑，期能促使寶鈔逐漸融入雲南的通貨體系，但因雲南民間用貝的傳統深厚，除了雲南府與大理等少數城市外，寶鈔通用的範圍仍相當有限。然而，由於明初寶鈔的發行不分區域，不限時間，未定限額，又無設置準備金，故洪武間即因逾額投放而造成通貨膨脹。<sup>18</sup>

在明中葉，民間日用正式形成銀、錢並行的格局，寶鈔實已脫離市場流通。至於雲南方面，由於雲南位置僻遠，明廷提供當地的鈔額原已有限，加以當地交通條件較為複雜，難與內地各省相互流通，故宣德年間遂實行「課鈔截留」的政策。在元代，雲南因與內地貨幣經濟的聯繫較為有限，故當時鈔價貶值對雲南的影響程度較低，紙幣脫離當地流通領域的時間亦晚於內地省份。明代雲南亦有類似情況，當地鈔價雖已日趨低落，但因境內鈔額原屬有限，故其貶值幅度較內地略為緩和。至成化十七年，在雲南鈔一貫最高還可值貝幣一索。由此可知，紙幣系統在雲南全面瓦解的時間可能稍晚於內地。明代中後期，由於鈔價過於低廉而造成支付的不便，朝廷對雲貴的賞賜多不再用寶鈔。例如，弘治十五年(1502)，禮部論及其時「雲貴功賞，共該鈔十六餘萬貫，所用夫役甚多，加以連年兵荒，轉輸之難，尤倍曩昔，而雲貴鈔價甚廉，計其所得，費踰百倍，乞依近日折銀例，每鈔百貫，折銀三錢。」<sup>19</sup>此外，正德元年(1506)，戶部奏覆：

雲南獲功官軍應賞布、絹、鈔錠，若如舊自南京內庫支出齎送，則道遠甚勞，請於本處庫內支給；或無見貯，絹每疋〔匹〕折銀五錢，布半之，鈔每貫折銀三釐，自後給賞各邊，俱如此例而行。<sup>20</sup>

<sup>18</sup> 李祖德、劉精誠，《中國貨幣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頁285。

<sup>19</sup> 《明實錄·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188，頁2，弘治十五年六月癸卯條。

<sup>20</sup> 《明實錄·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11，頁5，正德元年三月丁亥條。

由此可知，明中葉西南地區的鈔價亦已嚴重貶值，用於公私領域的收支俱感不便，故明廷對雲貴地區的賞賜多已傾向折銀計算，而不再以寶鈔支付，以節省運送寶鈔入滇所需耗費的可觀成本。

綜觀元明時期全國性紙幣政策的實行，雖無法促成紙幣在雲南境內廣泛流通，但也曾促成少部分城鎮的貨幣結構形成了銀、鈔與貝幣並行的格局。而此種金屬秤量貨幣、信用貨幣與實物貨幣共存的情況，更體現雲南貨幣文化的特殊性。

#### 四、弘治、嘉靖與萬曆朝雲南錢法的實行與成效

以明代通貨體系的變遷而言，在寶鈔漸趨停用之際，制錢的重要性即愈為提升。明廷鑄行制錢的主要目的即為供應財政所需，如用於發放俸祿與軍餉、賞賜或用於朝廷開支。明初實行鈔法期間，為確保鈔價穩定，對銅錢的流通亦有限制，且在多數情況銅錢僅是輔助寶鈔的通行。明中葉，隨著寶鈔的通貨功能日趨式微，官俸與軍餉的支付已部分用銅錢為媒介。然而，在洪武八年至弘治十六年之間，全國鑄錢總量偏低，遠不及唐宋時期。弘治十六年，明廷深知鈔法難以維持，遂計畫開局鑄錢，期能藉由鑄幣權與貨幣投放的掌控，以維繫貨幣體系與國家財政穩定。此後，明代銅錢在全國貨幣結構的比重也日趨提高。

在明代後期行錢過程中，雲南因產銅之故，自始即受到官方高度的重視。明政府曾多次嘗試在雲南鑄銅錢，使之在雲南各地流通，以期取代貝幣在各地市場上的主導地位。明廷計畫在雲南鑄行制錢以供流通，初始於孝宗弘治十六年(1503)。<sup>21</sup> 當時戶部議令兩京及各省按照《諸司職掌》所載鑄錢

<sup>21</sup> 在此前，最初於弘治二年九月，戶部即曾請令寶源局及各省開局鼓鑄弘治通寶，但孝宗以各處開鑄未免紛擾，惟寶源局鑄錢，令工部看詳以聞。工部表示當時民間多已不使用洪武錢，若再鑄造弘治通寶可能更難以順利流通，孝宗遂下令暫停鑄錢。參照：清·嵇璜，《欽定續文獻通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1，〈錢幣考〉，頁 14。

之數，斟酌鑄行，如北京依照明初北平舊數，南京地廣故鑄造量增加一倍，雲貴則比照四川，每年陸續鑄造。<sup>22</sup> 關於此一鑄錢計畫的可行性，給事中張文曾提出不同意見：

戶部言舊未行錢地方，務要設法舉行。臣以爲自來錢法不通之處，勢難驟變，且《諸司職掌》不聞雲、貴、閩、廣四處，宣德年亦止行浙江等四處，必有深意。宜先將兩京樣錢發前地暫一行之，勢能漸革，開鑄未晚，若習俗難變，姑聽順之。<sup>23</sup>

由此可見，給事中張文認爲鑄錢流通貴在因俗制宜，對不習於使用銅錢的地方須尊重其貨幣傳統，不應強制實行錢法。但朝廷後仍照原議執行，嘗試於雲南鑄錢。<sup>24</sup> 至於當時錢法實行的成效，官方相關記錄不多，但正德年間何孟春的奏議曾提及弘治十八年布政使司「奉例鑄造銅錢，每銅一鍰重一百四十斤，每銅一百斤抽銅十斤，以備鑄造銅錢。後因雲南地方不用銅錢，改將紅銅每鍰一百四十斤，抽收白銀六錢。」<sup>25</sup> 上述史料即說明雲南鑄錢起始於弘治年間，但此次鑄錢成效不佳，制錢最後仍未能順利進入雲南的流通領域。

嘉靖朝以後，明廷的貨幣政策更爲注重鑄錢所需銅材的供應，以作爲幣

<sup>22</sup> 清·嵇璜，《欽定續文獻通考》，卷 11，〈錢幣考〉，頁 14。按明初《諸司職掌》所規定四川的鑄錢規模爲置爐十一座，每歲鑄錢五百八十三萬二千文。參照明·不著撰人，《諸司職掌》(臺北：正中書局，1981)，下冊，〈工虞部·窯冶·鑄錢〉，頁 25。

<sup>23</sup> 清·嵇璜，《欽定續文獻通考》，卷 11，〈錢幣考〉，頁 14-15。

<sup>24</sup> 有學者指出，弘治時期雲南並未真正鑄錢流通，近代雲南考古出土的弘治通寶錢應爲雲南行錢後由內地流入。此外，雲南另有出土一種名爲弘治通寶的大理時期鑄幣。參照：雲南省錢幣學會編，《雲南貨幣簡史》(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2002)，頁 101。在此附帶提及，筆者曾於臺北的錢幣社購得一枚題名爲「雲南版弘治通寶」的明代制錢，來源爲雲南大理。筆者曾將之與明代內地市場所流通的弘治通寶初步比對，由兩者字跡、形制與質量觀之，顯示前者過去投入流通的程度未及後者，其重量又略超過後者，至於字跡的相似則證明前者並非大理政權鑄幣。因此，筆者認爲前者鑄造於明代滇省的可能性頗高。

<sup>25</sup> 明·何孟春，《何文簡疏議》(收入《雲南史料叢刊》，第 5 卷，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1998)，卷 4，〈公折俸疏〉，頁 341。

制革新與錢法推行的重要基礎。其相關政策包括額外撥款購銅以節省鑄局經費、限制商人購銅及其價格、嚴禁民間銷熔制錢用於鑄器及收購私錢充作幣材等。<sup>26</sup> 在此背景下，朝臣亦再度關注雲南銅礦，其後遂有外運滇銅鑄錢或於滇境即山鼓鑄之議。然而，嘉靖年間亦有反對大規模鑄錢之議，如翰林院修撰康海曾針對各種建議朝廷鑄錢的議論，發表反對鑄錢的觀點，認為幣制的實行應尊重各地貨幣傳統，「事安於相習，疑生於驟見，諸邊之民，習於布帛、銀、穀之交，……使給邊錢糧，一切以此用之，則大可懼矣。」<sup>27</sup> 而實際上，由於內地市場私錢廣布，益以銅貴造成官錢成色不足，已使制錢的法定價值大受影響，至於邊民習用實物交易，制錢的官定價值也長期難於獲得廣泛認同。

嘉靖三十四年(1555)，明廷在雲南再度實行鑄錢計畫。是時兵科給事中殷正茂建言採滇銅至岳州府開局鑄錢。「戶部覆言：雲南地僻事簡，即山鼓鑄為便，宜敕雲南撫臣以本省鹽課二萬金，令藩臣一人督造。……戊子，遣工部員外郎尙薰往雲南鑄錢。」<sup>28</sup>按《萬曆會計錄》所載其後尙書方鈍奏准：

雲南地方舊不用錢，銅錫煤炭物料之數，俱地方原有者合，無移。……  
收買物料於雲南省城，便利府分開場鼓鑄嘉靖通寶，務要肉好適均，  
輪廓周正，一應供應，悉於贓罰銀內動支。<sup>29</sup>

至於雲南所鑄錢文，且須解運內地以供財政支出，其運送路線係由「雲南解至四川永寧，四川解至湖廣，湖廣解至南京戶部，南京戶部轉解戶部，

<sup>26</sup> 鄭永昌，〈乾隆朝錢貴時期的私錢問題及其思想〉(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2004年)，頁40。

<sup>27</sup> 明·康海，〈鑄錢議〉，收錄於明·陳子龍，《皇明經世文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140，頁4-5。

<sup>28</sup> 《明實錄·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卷421，頁3，嘉靖三十四年四月戊寅條；卷421，頁6，嘉靖三十四年四月戊子條。

<sup>29</sup>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79)，卷41，頁9。

專備九邊年例及商價、京營料草、折色文武官俸等項支用。」<sup>30</sup>此已明確說明當時明廷在雲南鑄錢的主要用途除供流通外，亦在於內運供應財政所需。關於制錢的實際運用，嘉靖與朝臣曾有不同意見，嘉靖後以「內庫乏錢，命取雲南新錢進用。」但戶部尚書高耀則認為「雲南錢係解部鹽銀鼓鑄，原備京邊俸糧，非進內藏數也。」<sup>31</sup>因此，嘉靖遂取消此意。

在鑄錢成效的評鑑方面，嘉靖三十七年(1558)，巡撫雲南都御史王昺曾上奏指出：

雲南額辦鑄三千三百一萬一千一百文，以鹽課銀二萬兩為工資費，後因物料艱難，轉輸不便，鹽銀之外，又加贓罰一萬一千兩，只鑄錢二千八百七十四萬七百文，費多入少，乞罷之。……上以雲南產銅，不宜惜小費以虧國用，命給銀鑄錢如故。<sup>32</sup>

對照《萬曆會計錄》的記載，其時王昺等所持理由包括：鑄幣原料「銅錫採之於山，收買頗易，爐甘石、松香、煤炭產於夷方，運辦艱難，匠作取於楚雄等府，人性獷野，率多不堪，且計所得為利不多，民情未便。」<sup>33</sup>而戶部尚書賈應春在議覆時亦認為「雲南鑄錢，利不償費，似應罷鑄，仍將未到銅錢並節年鹽課贓罰銀，查發解部。」<sup>34</sup>但後來嘉靖帝仍以雲南銅礦豐厚與工費省便等因素為由，而令原委員役繼續在滇鑄造制錢。由於當時白銀與貝幣在雲南通貨市場仍扮演主導的地位，銅錢難以順利進入當地的流通領域，故當時雲南所鑄成的嘉靖通寶錢最後也多按原計畫貯存於地方官庫備用。

嘉靖四十三年(1564)，明廷以是時通貨市場私鑄盛行，劣錢充斥，造成

<sup>30</sup>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錄》，卷41，頁9。

<sup>31</sup> 《明實錄·世宗實錄》，卷495，頁2-3，嘉靖四十年四月丁酉條。

<sup>32</sup> 《明實錄·世宗實錄》，卷461，頁4，嘉靖三十七年七月丙辰條。

<sup>33</sup>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錄》，卷41，頁10。

<sup>34</sup>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錄》，卷41，頁10。

錢法阻滯，一方面令各衙門嚴加訪治，嚴懲寶源局侵料減工的匠役，且要求暫停鑄錢。另一方面又令「戶部每年將南京、雲南及稅課司，解收好錢一千萬文，送部轉送司鑰庫，以備賞賜之用。」<sup>35</sup>至嘉靖四十四年(1565)雲南巡撫王諍即建議，「制錢不行，恐多積未通所致，且利少費多，不若且徵銀解部，俟錢法疏通日再議。」<sup>36</sup>後來戶部採納其建言，雲南遂停止鑄錢。由上述可知，明廷在雲南鑄錢的成本過高，實際成錢之數不及預期，原計畫鑄錢三千三百萬文，而實際僅約鑄造二千八百七十四萬文，故銀一兩可得錢九百二十七文，錢千文需用銀一兩一錢餘。然而，在當時官定比價上銀一兩僅能兌制錢七百文。<sup>37</sup>由此顯示，銀一兩僅能獲利約二百二十七文，而綜合工食與運費所需開支，實際收益極為有限。故對官方而言，此次鑄錢實為不符成本。其次，按晚明雲貴銅價一斤值三十文而論，若比照清初鑄錢千文耗銅四斤半的情況，錢千文的實際價值僅有一百三十五文，故對雲南民眾而言錢價甚為昂貴，特別是雲南長期盛行使用實物貨幣，頗為重視物品的實際價值，對於此種面額超越實價的金屬貨幣自然較不願接受。在此情況下，由於官方鑄錢難以獲利，且民間兌換亦覺昂貴，最終仍只能暫停鑄錢。<sup>38</sup>另一方面，當時貝幣在雲南的流通領域中仍居關鍵地位，官庫與民間皆擁有為數龐大的貝幣，故不可能限制貝幣在當地通行，因而制錢在雲南仍無法順利流通。然而，以其他地區的鑄錢成效而論，亦多有鑄錢不符成本與不足定額的情形，雲南開局後的十年停鑄，其他鑄局至嘉靖後期亦因鑄錢成本過高而相繼停鑄，最終僅存南京寶源局獨立維持。<sup>39</sup>而在內地省份，新制錢則因官定比價過高，造成民間競相私鑄，錢市愈趨混亂。由此可知，嘉靖朝錢法在中國內地和雲南實行的成效皆屬有限，共同原因包括制錢比價過高與鑄錢「利少費

<sup>35</sup> 明·李元陽、申時行，《明會典》，卷 31，〈庫藏二·戶部十八·錢法〉，頁 2。

<sup>36</sup> 《明實錄·世宗實錄》，卷 546，頁 6，嘉靖四十年四月丁酉條。

<sup>37</sup> 清·張廷玉，《明史》，卷 81，〈食貨志〉，頁 1966；亦可參考：雲南省錢幣學會編，《雲南貨幣簡史》，頁 102。

<sup>38</sup> 方國瑜，〈雲南用貝作貨幣的時代及貝的來源〉，收入楊壽川編，《貝幣研究》，頁 57。

<sup>39</sup> 鄭永昌，〈乾隆朝錢貴時期的私錢問題及其思想〉，頁 41。

多」。在內地省份因民間私鑄盛行，制錢受私錢排擠而導致錢法滯行；在雲南則因貝幣的傳統勢力深厚，錢法亦受其制約而難以推行。

至萬曆四年(1576)張居正執政時期，神宗曾諭令兩京工部、戶部鑄行新制錢「萬曆通寶」於京師地區通行，其鑄造的詳細方案係模仿「嘉靖式鑄二萬錠，每文重一錢一分五厘，與嘉靖、隆慶等錢兼行。」<sup>40</sup> 在明廷公布將在直隸鑄錢的計畫後，雲南巡按御史郭廷梧曾指出：「國初京師有寶源局，各省有貨泉局，自嘉靖間，省局停廢，民用告匱。況滇中產銅，不行鼓鑄，而反以重價遠購海貲，孰利孰害。」<sup>41</sup> 故建議雲南地方應「照嘉靖年間舊例，於本省開鑄，與海貲相兼行使。」<sup>42</sup> 左侍郎李幼滋亦認為雲南「山多產銅，採鑄甚便，所用工匠俱議軍中選用合，……遵照新制，萬曆通寶與國朝制錢相兼行使。」<sup>43</sup> 由此可知，郭廷梧認為雲南地方官應善加利用當地豐富的銅礦資源，鑄造銅錢取代長期自外地輸入的貝幣，以解決民間通貨不足的問題。究其實質，當時明廷在雲南鑄行新制錢的主要目的在於透過鑄錢獲取鑄息，增加雲南地方政府的財源。郭廷梧的建議後來得到朝廷批准，是年朝廷即再度詔令雲南鑄行新制錢以供流通。查繼佐《罪惟錄·錢法志》曾記載：「萬曆四年，准雲南布政司開局鑄萬曆通寶，以佐海貲之用。」<sup>44</sup> 此即說明當時明廷的計畫是使銅錢與貝幣同時在雲南市場上流通，民間交易仍以貝幣為主，而以銅錢為輔。如萬曆六年(1578)全國所上稅課魚課之數，雲南稅課仍包含海貝五千七百六十九索。<sup>45</sup>

事實上，郭廷梧上奏所產生的影響甚至及於其他省份的鑄錢計畫。在萬

<sup>40</sup> 清·嵇璜，《欽定續文獻通考》，卷 11，〈錢幣考〉，頁 28。

<sup>41</sup> 《明實錄·神宗實錄》，卷 48，頁 3，萬曆四年三月庚子條。

<sup>42</sup>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錄》，卷 41，〈錢法〉，頁 13。

<sup>43</sup>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錄》，卷 41，〈錢法〉，頁 13。

<sup>44</sup> 清·查繼佐《罪惟錄》，卷 30，〈錢法志〉，頁 4。明人王圻《續文獻通考》亦載萬曆四年「詔雲南布政司督令所屬開局鑄錢，遵照新制萬曆通寶，與國朝制錢相兼行使，以佐海貲之用。」參見：明·王圻，《續文獻通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18，〈錢幣考〉，頁 20。

<sup>45</sup> 清·師範，《滇繫》(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卷 4 之 1，〈賦產〉，頁 15。

曆四年至六年間，許多巡撫均曾上書表達在當地鑄錢的期望。<sup>46</sup> 時任雲南按察司屯田副使的羅汝芳以滇為鑄錢之藪，嘗撰《大明通寶義》以明雲南鑄錢流通之利弊，其中更擬定規範銀、錢、貝三種貨幣使用範圍的通則：「雲南舊用海肥，所在亦許照舊，但亦須錢、肥兼使，如釐至分則準肥，分至錢則準錢，而錢至兩則準銀也。」<sup>47</sup> 此論即為將交易額度分為三等，亦即小額用貝，中額用錢，高額用銀。萬曆時人茅維論滇中錢法時，指出應以漸進方式行錢，令錢貝並行，俾日後民間樂於用錢：

初著為令，必錢貝兼行，如索以內行貝，以外行錢。民以貝易錢，稍低昂其值，示不兩貴而下之。輸公者，貝亦什一參焉。此什一者，以官之有餘，收民之無用，……不為厚亡也。<sup>48</sup>

然而，雲南的萬曆通寶仍因貝幣的排擠，而難以廣泛流通。至萬曆八年（1580），雲南巡撫饒仁侃即曾上疏請求朝廷尊重當地的通貨使用傳統，表示雲南地區「自來慣用海肥，不知錢法，乞要照舊鑄完銅錢肆拾玖萬文解部（戶部）收用。」<sup>49</sup> 此因雲南地方政府若未顧及市場的需求程度而繼續鑄錢，結果僅是耗費工本，未能發揮實際效益。<sup>50</sup> 後尚書張學顏議覆，雲南「以後免再鑄錢，仍舊行使海肥，……查得貴州見用制錢，且與雲南相近，合將前項銅錢差人解部送貴州。」<sup>51</sup> 此說明萬曆年間在雲南鑄錢流通的計畫，終未獲預

<sup>46</sup> 張瑞威，〈足國與富民——江陵秉政下的直省鑄錢〉，《明代研究》，2005年第8期，頁121-122；濱口福壽，〈隆慶萬曆期の錢法の新展開〉，《東洋史研究》，31卷3期（1972年12月），頁390-391。

<sup>47</sup> 明·羅汝芳，《大明通寶義》（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縣：莊嚴文化，1996），〈通議〉，頁19。

<sup>48</sup> 明·茅維，《皇明策衡》（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16，〈滇中錢法〉，頁120-121。

<sup>49</sup>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錄》，卷41，〈錢法〉，頁23。

<sup>50</sup>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錄》，卷41，〈錢法〉，頁23。

<sup>51</sup>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錄》，卷41，〈錢法〉，頁23。

期成果，鑄成的制錢後來也多運往外地。

其後，萬曆朝臣多認為錢法不宜行於傳統不用錢之地，或以鑄錢工本過高而反對雲南再行鑄錢。如官員唐裔曾建議：

見雲南巡撫饒仁侃奏雲南一省自來不知錢法，夷人行使不通，乞要照舊以安民俗。……五方風氣異，宜膠於故常而駭於新制，恐不但雲南一省爲然也。……如原係行錢地方，上緊著實舉行，務在設法疏通，倘有積習已久，不便行使者，不妨明白開奏以便裁奪，毋得隱忍遲迴以釀屬階。<sup>52</sup>

永昌知府陳師道則認爲：

滇中則用肥，大如指頂，……但民間用之，其數浮於錢數倍，土人習已安之，近有議欲行錢法於滇中者，夫以彼中之所生，濟彼中之交易，則海南之貝將安置乎，民告不便矣。夫通變不倦，神化宜民，不宜於民，弗談可也。……此論錢穀者所當知。<sup>53</sup>

此外，萬曆十四年(1586)，戶部尙書畢鏘亦指出：「今雲南鑄錢，有採銅募匠之費，不償本值，……若此類者種種，何益之有？」<sup>54</sup>由此觀之，萬曆朝由於貝幣在雲南市場流通範圍仍廣，尚不需要同屬低面額貨幣的制錢大量投入流通領域，故是時鑄錢流通不僅難以融入原有貨幣體系，反而會造成政府不必要的開支。

<sup>52</sup> 明·唐裔，〈乞定錢法規制疏〉，收錄於明·朱吾弼，《皇明留臺奏議》(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縣：莊嚴文化，1996)，卷13，〈財儲類〉，頁19；又見明·胡我琨，《錢通》(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2，頁15-16。

<sup>53</sup> 明·陳師道，《禪寄筆談》(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7，頁7。

<sup>54</sup> 《明實錄·神宗實錄》，卷172，頁13，萬曆十四年三月戊申條。

## 五、天啓與崇禎朝雲南行錢的成效及其意義

天啓年間，雲南鑄錢之議再起，官方且對昔日制錢不行之因提出檢討。在雲南省負責鑄造銅錢的雲南巡撫閔洪學曾指出：「滇夷俗用海貝，驟奪之以錢，蚩蚩之氓嘩然，不以為便，翻以為厲。在嘉靖、隆慶(萬曆)之間，經兩次鑄錢，竟格不行，此尤慮之始也。」<sup>55</sup>此顯示在明世宗與神宗時期，明政府推廣銅錢取代貝幣的嘗試皆因雲南土著民族不諳內地幣制而難以奏效。此種通貨使用習慣的差異造成雲南長期用貝不用錢，其影響甚至於漢人社會經濟地位已佔優勢的晚明時期。而所謂少數民族不識錢法，根本原因則在於對貨幣價值認知的不同，故無法理解並樂於使用銅錢這種超越本身實價的金屬貨幣。此外，閔洪學亦提及當時在雲南鑄錢的不利條件：

滇中鑄錢，不患無子而患無母，不患無銅而患無匠，不患不能樂成而患難於虞始。滇五年用兵，司庫若掃，已罄之瓶不足應庚癸之呼，寧有閑錢以及鑄本，此無本之難也。滇有餘銅偏不足於業銅者，遍又索郡國，寥寥二十餘，目不識錢為何物，如責鳥走，如責獸飛，此無匠之難也。<sup>56</sup>

此反映明代後期雲南鑄錢事業的艱困之處，亦在於當地的財源匱乏，官方不易籌集鑄本，且滇境又難於募集熟諳鑄幣的工匠。此說明當時雲南鑄錢與內地相較，雖具有地近銅礦的優勢，但在資本與技術層面，仍有不易突破的阻礙。而這些問題亦為雲南與內地鑄錢條件的重要差異。

再以時代背景而言，天啓朝以後，明廷為解決財政困窘的問題，而嘗試以廣泛開局鑄錢的政策獲取鑄息。史載此時「開局遍天下，重課錢息。」<sup>57</sup>而

<sup>55</sup> 明·閔洪學，〈條答錢法疏〉，收錄於明·劉文徵，《滇志》(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1991)，卷23，頁795。

<sup>56</sup> 明·閔洪學，〈條答錢法疏〉，收錄於明·劉文徵，《滇志》，卷23，頁795。

<sup>57</sup> 清·張廷玉，《明史》，卷81，〈食貨志〉，頁1968。

當時明廷為因應財政問題，鑄錢取息以增財源，遂於天啓二年(1622)設置戶部寶泉局，致力於鑄額的提升，其角色也逐漸取代昔日工部寶源局的鑄幣功能。此外，明廷為確保各地鑄錢計畫能夠按期足額完成，以因應國家日益緊縮的財政，更將鑄錢的成效作為官員考核的項目。如天啓六年(1626)四月，戶部尚書李起元等商議籌措軍餉短缺問題時即擬定：「各省專官鼓鑄，坐定鑄息，不稱額者參罰。」<sup>58</sup>此政策對內地的鑄錢品質曾產生頗大的影響，由於當時銅材籌辦困難，各地鑄局又專務獲取鑄息，制錢減重的情形極為普遍，市場上劣錢充斥與私鑄的問題遂更為嚴重，官錢的劣質化，更造成內地錢法日益敗壞。至於雲南地區則因銅源豐富，不會受制於銅材籌措的問題，故其鑄錢的品質明顯優於內地鑄局。加以當時雲南貝幣的流通環境又已出現了某種程度的變化，城市市場用貝交易的不便性已漸趨顯露，而對雲南錢法的推行提供了較為有利的條件。

關於天啓年間明廷在雲南實行銅錢政策的成效，在官方文獻記載中曾有良好的評價。如《熹宗實錄》曾記述天啓五年(1625)「滇南始開鼓鑄。舊俗用貝，議者以滇產銅，用錢興利甚便，至是始易之。」<sup>59</sup>雲南巡撫閔洪學在〈條答錢法疏〉也論及天啓六年雲南鑄行制錢的情形：

成錢七十餘萬文，業於七月初十日行之省城矣。錢之將行，市間尚噴噴偶語，臣等酌行錢便益，條為十一款，刊布簡明告示，又編為歌謠，誘導愚俗。七月之朝，則集省城官吏、師生、鄉約、木鐸人等而申告之曰：『錢非他，乃天啓通寶也。滇雖荒服，同廩正朔，寧敢獨處化外！』眾皆唯唯。……半月來，持銀換錢者肩摩於局之門，憾無多錢以應之耳。蓋滇之有錢，自今天啓六年始矣。<sup>60</sup>

<sup>58</sup> 《明實錄·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70，頁 7，天啓六年四月己卯條。

<sup>59</sup> 《明實錄·熹宗實錄》，卷 61，頁 1，天啓五年七月丁未朔條。

<sup>60</sup> 明·閔洪學，〈條答錢法疏〉，收錄於明·劉文徵，《滇志》，卷 23，頁 795。

此段論述旨在突顯官方此次鑄錢在雲南市場發揮的功效。但我們若對照實況可知，是年鑄錢量僅有七十餘萬文，在總量上並不算多，加上當日明廷頗為重視官員鑄錢的績效，且古代官員又習於顯揚個人治績，因此，這份官方文獻難免有其溢美之處。官方在雲南強調實行錢法之益處，規定各項賦稅與經濟活動皆應以銀、錢為基準，正式確立銅錢在雲南成為法定貨幣，<sup>61</sup> 這在銅錢逐漸邁向穩定流通的歷程中，仍可說是重要的過渡階段，許多城市地區逐漸形成了錢、貝並行的流通格局。至於此次鑄錢的成效較能優於過去的原因，一方面是因為雲南是銅產地，兌換制錢較外地價廉，另一方面則是因為貝幣貶值的情況已愈益明顯。<sup>62</sup> 隨著雲南商品經濟的成長，消費需求提升，貝幣因單位過於低廉，在城市交易的不適用性愈為增長，其供應量又無法滿足市場所需，「以錢代貝」的需求亦隨之出現。<sup>63</sup> 因此，作為低面額貨幣的制錢在雲南再度鑄行後，亦彌補了當時因東南亞貝幣輸入減少所可能造成的小額貨幣不足問題。

關於此次行錢的成效，天啓七年(1627)的上諭亦指出：「滇南荒徼，錢法已可通行，本內說五便之術，具見該地方官苦心計畫。著頒給京師錢式，炤樣鼓鑄。」<sup>64</sup> 不過，其時錢法雖已順利實行，卻仍有地區性的差異。商業繁榮與漢人聚集的城市為主要的行錢地區，而較為偏遠或少數民族比例較高的地區，錢法的影響則相對有限。

至崇禎時期，明廷繼續在雲南鑄錢流通，其規模與數額亦超越天啓行錢時期，且對照內地其他鑄局的鑄錢情況，雲南的鑄錢成效亦較佳。<sup>65</sup> 是時內

<sup>61</sup> 雲南省錢幣學會編，《雲南貨幣簡史》，頁 134。

<sup>62</sup> 清·李熙齡，《澄江府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5)，卷 3，〈風俗〉，頁 61。

<sup>63</sup> 明代後期，隨著漢人數量的增加與漢文化優勢的提升、農業與手工業的成長、城市的興起、商品交換與需求的增長，交通路線的分布亦趨廣泛，進而帶動雲南整體商品經濟的成長及市場對貨幣的需求，此種變遷雖仍有顯著的區域性差異，但由於城市地區貨幣經濟的發展已更趨成熟，也影響貝幣在主要市場的穩固地位，並為日後銅錢的順利流通營造了較為有利的環境。

<sup>64</sup> 《明實錄·熹宗實錄》，卷 83，頁 1，天啓七年四月丁酉朔條。

<sup>65</sup> 晚明天啓與崇禎時期，明朝已呈現政局不穩與衰弱之勢，雲南卻能在此一背景下，持續推

地鑄局鑄錢，因銅材價昂，鑄息有限，而私鑄劣錢的充斥亦造成官錢的阻滯，故許多鑄局面臨困境，紛紛罷局停鑄。如崇禎三年(1630)，御史饒京曾指出：「鑄錢開局，本通行天下，今乃苦無鑄息，旋開旋罷，自南北兩局外，僅存湖廣、陝西、四川、雲南及宣密二鎮。」<sup>66</sup>此外，侯恂亦論及天啓以後，因鑄息徒存虛額，「諸爐局相繼報罷，止存湖廣、陝西、四川、雲南、密雲、宣大、遼東等處。崇禎二年(1629)以私鑄殼雜，通行禁止，惟秦、楚、蜀、滇四省係產銅地方，未議概停。」<sup>67</sup>此即反映其時明廷常收不到應得鑄息，且市場私錢盛行，影響錢法的推行。至於雲南因屬重要產銅區，貨幣結構較為特殊，且制錢甫順利流通，地理位置又僻處西南邊疆，故在內地鑄局陸續關閉與錢市混亂之際，並未受到明顯的波及。雲南得以持續鑄錢，一則因銅材供應充足而不會受內地銅價波動的影響，故官方鑄錢較能避免虧損。二則當時雲南並未像內地省份出現嚴重的私錢泛濫問題，故不致因劣錢充斥市場而影響官錢的流通。這兩點在崇禎時期的臣工奏疏中均有充分的反映，如崇禎三年戶部〈覆秦滇二省鼓鑄充餉疏〉曾論及：

滇俗錢、貿兼用，官民兩便，且無販鑄私弊，正可總攬利權，坐收贏息。……錢、貿兼用，雖錢息稍減，而用者欣然矣。當此軍餉匱乏之時，司計愁嘆之日，而兩省之民俗如此，縱出息不多，涓滴之入，皆堪補濟，何憚而不令之亟行哉。<sup>68</sup>

---

行錢法，且能獲得一定的成果，反觀晚明以前，明廷在政局較穩固的情況下(如孝宗朝與萬曆初期)，則未能順利在滇省行錢，其中原因與雲南的客觀環境亦有密切關聯。按當日雲南城市的漢族人口已居絕對多數，為錢法的推動提供了相當的人口基礎，交易頻繁亦促成市場對計數貨幣的需求日趨增長，適以東南亞輸入的貝幣數量漸呈減少之勢，明代前期全國法定貨幣的寶鈔此時也早已不再通行，銅錢遂得以順利進入市場流通，此也緩解與填補了城市地區因貝幣貶值及供應不足所造成的不便性與通貨短缺。

<sup>66</sup> 清·嵇璜，《欽定續文獻通考》，卷 11，〈錢幣五〉，頁 59。

<sup>67</sup> 清·嵇璜，《欽定續文獻通考》，卷 11，〈錢幣五〉，頁 61-62。

<sup>68</sup>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14，〈新餉司〉，頁 76-77，〈覆秦滇二省鼓鑄充餉疏〉。

由於雲南鑄錢獲利較內地鑄錢為優，在兵馬倥偬且財源日益拮据的崇禎朝，亦發揮供應國家軍需及地方財用的重要作用，如崇禎四年(1631)的兵部行雲南巡撫王勦逆請餉稿曾指出：

該省(雲南)歲認錢息二萬兩，原充新餉之用，年來雖起解缺額，而鼓鑄之利視直省獨多，今春以援兵入衛，省餉無出，該撫議將此項錢息即抵援兵月餉而免其再解，臣謂以滇之錢息，養滇之士馬，但源源而來，臣部何敢有靳，今祿洪等一日未歸，則錢息固未可留也。<sup>69</sup>

然值得注意者，雲南既為銅材匯聚之所，在天啓、崇禎年間銅材價昂之際，滇銅何以未能供應內地鑄錢所需。此與當時的政治情勢及雲南的交通狀況有密切關聯，由於西南土司的起事與晚明流寇亂事的擴大，造成滇銅的外運內地備感困難。如崇禎十六年(1643)御史白抱一曾謂：「雲貴諸處，道路梗阻，即有銅，亦無路可達。」<sup>70</sup>再以錢幣學與考古記錄而論，明末崇禎通寶的鑄行時間，起自崇禎元年至十七年(1628-1644)，為明代雲南鑄量最高、形式也最多樣的制錢，此說明當時雲南的鑄錢規模仍在持續擴大。由於雲南通貨體系的制錢流通量漸趨成長，使雲南原有的貨幣結構逐漸出現改變，銅錢通貨區亦有擴增，此對日後銅錢在雲南流通領域的穩固也產生了某種程度的影響。

晚明天啓、崇禎時期，銅錢順利進入流通市場及貝幣經濟漸趨式微，與當時雲南外部經濟環境的變遷有密切關連。由全球經濟變遷的角度而論，十七世紀荷蘭與英國等歐洲海權國家積極介入印度洋貿易後，促成印度沿海、孟加拉與暹羅等區域市場經濟成長，對貝幣的需求量大為增長。而歐商大量收購南亞海貝，再運返歐洲以供西非奴隸貿易之需，導致南亞貝幣供應量短

<sup>69</sup>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臺北：維新書局，1972年)，第六輯，乙編，第七本，頁640，〈兵部行雲南巡撫王勦逆請餉稿〉，崇禎四年六月十一日。

<sup>70</sup> 明·孫承澤，《山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9)，卷17，頁462。

缺，雲南貝幣又因晚明銀價相對提高而無法升值，中外商賈亦感將貝幣輸入雲南已難獲利而不願再自外地大規模購進，此即加速貝幣經濟式微的歷程。<sup>71</sup>

再以白銀與貝幣的關係而論，銀兩並非官方發行的貨幣，明中葉雲南已形成銀、貝並行的格局。隆慶、萬曆時期實行的一條鞭法，曾促進賦役折銀的趨勢，此對雲南通貨市場上金屬貨幣地位的提升亦有一定的助益。但整體上，由於明代國內市場對白銀的需求遠逾供給，而投資開採滇銀者又多為官方或內地客商，故白銀長期大多作為賦稅上繳或運至內地以供流通，進入本地日常流通者相對有限。至於雲南部分地區用銀交易雖亦有深厚傳統，但銀兩在貝幣逐漸不適應市場需求的背景下，並無法於大多數場合取代昔日貝幣在流通領域的地位，此因雲南的商品經濟尚未發展至日常交易需要廣泛用銀的程度。民眾在從事小額交易時，使用銀兩經常還需加以折價或部分截取，仍有其不便性。而銅錢雖也屬於低面額貨幣，但能按枚計數，又不似銀兩有檢驗成色之累，其便利性明顯優於銀兩。因此，銅錢遂得以逐步取代貝幣在民間消費的地位。

## 六、明廷在雲南實行錢法所蘊含的財經思想

明廷在雲南鑄錢主要目的固為解決財用問題，但錢法的推行與國家掌握鑄幣權及便民日用的經濟思想亦有一定的聯繫。以前者而言，海貝係由東南亞與南亞所購入，其供應操控於地方商賈或外商之手，而貝幣又長期為雲南境內的主要貨幣。官方並無法控制貝幣的製行與投放，貝幣的流通與進口係取決於市場機制。而雲南的巴行或商人以金銀或其他物產換取海貝，主要是藉貝幣在東南亞、南亞與雲南的高額差價以獲取利潤。在此種情況下，官方對雲南經濟領域的控制程度必然較為薄弱。明廷雖強調尊重地方貨幣傳統的重要性，但仍期望逐漸提升內地幣制對雲南等邊疆地區的影響力。故明中葉

<sup>71</sup> 參照張彬村，〈十七世紀雲南貝幣崩潰的原因〉，收入張彬村、劉石吉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5輯，頁170-172。

鈔法趨於式微後，便計畫於雲南鑄錢流通，一則增加財政收益，二則強化政府對雲南經濟領域的掌控。特別是明初以後漢人移民源源入滇從事屯戍與拓墾，雲南的內地化程度漸有提升，賦役人口亦有所增長，故官方亦期能透過漸進與過渡的方式在雲南推行與內地一致的錢法，將其逐步納入全國的貨幣體系。就官方的立場而論，貨幣供應權的掌握對經濟體系的運作影響至鉅，此與財源的籌備、商品的流通、物價的波動、人民的生計之間均有密切的聯繫。在「利權不可下移」的思想基礎上，明廷在內地即致力於對鑄幣權的掌控，並遏止私鑄問題與劣錢流通，而對雲貴地區則嘗試以行於內地的錢法來取代原有的通貨使用習慣。再以後者而論，政府鑄錢流通的目的亦在維持貨幣流通的穩定，以便利民眾的日常消費活動。晚明時期朝臣提議在雲南試行制錢，主要目的固然是為充裕財政，但亦大多以「便民」作為立論基礎。如萬曆四年，雲南巡按郭庭梧即認為「滇省所用海肥，出自遐方，價貴」，<sup>72</sup> 而建議就近於省內銅產地鼓鑄制錢，與貝幣兼行，以便民用。至於其後雲南巡撫饒仁侃論及當時暫停鑄錢之由，亦以「夷民不便行使」為主因。其時，羅汝芳所撰《大明通寶義》亦認為：「肥則貨自外夷，而錢則取諸本地，故用肥不若用錢之便也。」<sup>73</sup> 及至天啓六年，雲南巡撫閔洪學上疏論及雲南鑄錢的重要性時，曾指出「民間貿易，海貝專行，販自廣南，價近騰躉，更苦於貴，無益以害有益。臣從撫臣蒿目計之，節奉鼓鑄明旨，兢兢乎夙夜圖回，不皇啓處。」<sup>74</sup> 此即說明官方在滇省行錢的初衷，係因當時輸入海貝為貨幣面臨價格日昂的情況，已不利於民，因而期望藉滇省產銅之利，就近鑄錢流通以便民日用，保障民生經濟的穩定。由此可知，明廷在雲南推行錢法時，「便民與否」亦為官方重要的考量因素。此因官方若是未顧及市場對貨幣需求的實際情形而堅持行錢，不僅未能對財政有所裨益，反將造成財源的耗損。

然而，值得注意者，明政府在雲南雖計畫以銅錢取代貝幣，但並未限制

<sup>72</sup>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錄》，卷41，〈錢法〉，頁13。

<sup>73</sup> 明·羅汝芳，《大明通寶義》，〈正義〉，頁15。

<sup>74</sup> 明·閔洪學，〈條答錢法疏〉，收錄於明·劉文徵，《滇志》，卷23，頁796。

貝幣在市場上的流通或禁止外地貝幣繼續輸入。內地的官庫仍貯存大量貝幣，如《新纂雲南通志》載有「正統中，金陵國庫存貝甚多。」<sup>75</sup>按其時，明廷為增加地方財源供應與節省中央財政支付，還曾將南京庫存的貝幣，輸往雲南以供流通及核發俸祿。如《續文獻通考·錢幣考》即曾記載正統二年戶部上奏：「今南京海貢數多，若本司（指雲南省）缺乏，宜具奏關領。」<sup>76</sup>正統五年(1440)，戶部建議：「雲南夏稅、秋糧數少，都布按三司等官俸，月支米一石，乞將南京庫藏海貢，運去折支餘俸。」<sup>77</sup>晚明時期的貨物稅則還會規定輸入、販運海貝應納的款項，如萬曆十七年(1589)提督軍門修訂的「陸餉貨物抽稅則例」中，便載有「螺蚌每石稅銀二分」的記錄，而萬曆四十三年(1615)亦有「螺蚌每石稅銀一分七釐」的記錄。<sup>78</sup>此點即間接說明當時商賈仍有將東南亞輸入沿海地區的貝幣大量運銷至雲南地區。<sup>79</sup>由上述可知，明廷雖期望在雲南「以錢代貝」，但未規定外地海貝不得運至雲南，商賈僅需繳納貨物稅即可自由販運海貝，此與元廷以法令明確禁止外地的海貝輸入雲南實有明顯的差異。筆者認為，明廷在實行錢法之後仍不仿效元代限制外地貝幣繼續輸入雲南的原因，並非其較為忽視對雲南地方貨幣供應的掌控權，而很可能是期望讓雲南市場的貝幣數量持續呈現增加的趨勢，再配合提升銀價等政策，使貝幣不斷貶值，終致因為不適應市場交易而逐漸退出流通

<sup>75</sup> 民國·周鐘嶽，《新纂雲南通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7)，卷 158，〈幣制考〉，頁 426。

<sup>76</sup> 清·嵇璜，《欽定續文獻通考》，卷 10，〈錢幣考〉，頁 11。

<sup>77</sup> 《明實錄·英宗實錄》，卷 68，頁 1，正統五年辛未朔條。

<sup>78</sup> 明·張燮，《東西洋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7，〈稅餉考·陸餉〉，頁 13、15。

<sup>79</sup> 按當時商賈將海貝輸至雲南境內，多有避稅私運的情況，故時人亦有嚴格查緝之建議。如茅維在《皇明策衡》論及滇中錢法時即收錄時人之議，或謂「錢貝行矣，商之罔利而投間者，必減直以授，而貝益滋，公鑑即羨可勝收與不勝也，則在乎厲之以禁。……奸商漏稅必經之處，毋庸增置榷司，第委以專官，嚴其稽束。間有至者，沒其貨於官，置其人於法，而容隱者重連坐之條，發覺者懸超格之賞。彼商見利則蟻聚，失利則鳥舉，疇肯冒必然之辟，希不必然之利哉。則新貝之不能為錢累者，又一說也。」參照明·茅維，《皇明策衡》，卷 16，〈滇中錢法〉，頁 121。

領域，並以適合小額交易的制錢取代其地位，使之成為雲南境內普遍通用的計數貨幣。晚明部分官員或文人強調貨幣政策宜順應雲南地方習俗而毋須堅持行錢，其考量因素或在於此。<sup>80</sup>

事實上，官方有鑑於雲南的社會經濟與內地之間的差異，在推行內地幣制與適應傳統貨幣文化之間，多傾向實行折衷與調和的幣制。明廷在實行錢法的各階段，為求地方經濟秩序與通貨體系的穩定，多強調尊重雲南貨幣傳統的重要性。如嵇璜《欽定續文獻通考》即載：「萬曆初，從科臣議，……諸用銀、貝之地，各從其故，而不強其所不便。」<sup>81</sup>然而，隨著明末財用需求的日增，明廷對控制貨幣發行與投放的動機亦有所增強，期能藉由輕重之勢的調整，為官方財政創造最大的收益。晚明時期，朝廷在雲南鑄錢之際，亦實行白銀緊縮的財經政策，促成白銀對貝幣的比價提升，<sup>82</sup>以便在當地人將貝幣兌換為白銀與再換成銅錢的過程中，賺取其間的差額利潤。康熙《雲南府志》即指出：「明啓、禎間，貴銀錢，貿遂滯不行。」<sup>83</sup>咸豐《鄧川州志》亦論及明末雲南「開錢局，將銀撤去，……自貝不用專用錢，又以錢易銀，錢賤而銀貴，……於是用度竭蹶，病農甚矣。」<sup>84</sup>由此可知，晚明制錢的鑄行對雲南民間消費雖有其便利性，但其後明廷在雲南實行提升銀價的政策，則造成民眾在兌換或納稅過程中受到部分虧損，此舉自然會對雲南的民生經濟有所影響。對部分土著民族而言，銅錢本身不具可消費性或實用性。若以

<sup>80</sup> 關於此點，前述茅維《皇明策衡》即曾指出：「夫貝多，則市值不得不輕，貝輕，則用物不得不戲，小民服轉取庸，逢年所入，不益秋毫，能堪此異物之也。……抑錢以行鈔，而錢尚兼行，最後兼錢以行鈔，而鈔卒終廢無异故也，便不便，所拜殊執爾，淇之貝非鈔比也，昔誠便之何苦而必錢，今之貝非昔比也，俗誠苦之，何憚而必不錢。」明·茅維，《皇明策衡》，卷 16，〈滇中錢法〉，頁 118-119。

<sup>81</sup> 清·嵇璜，《欽定續文獻通考》，卷 10，〈錢幣考〉，頁 212。

<sup>82</sup> 方慧，〈從金石文契看元明及清初雲南使用貝幣的情況〉，收入楊壽川編，《貝幣研究》，頁 155。

<sup>83</sup> 清·張毓碧、謝儼，《雲南府志》(收入《中國西南文獻叢書》，第 22 冊，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3 年)，卷 2，〈地理七·風俗〉，頁 4。

<sup>84</sup> 清·侯允欽，《鄧川州志》(收入《大理叢書》，第 6 輯，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卷末，〈雜異〉，頁 1-2。

銀易銅錢，所得錢文本身的銅材價值又遠不及同等銀價所能換得的銅材，此即降低了土著民族對制錢的接受度。故晚明以後雲南錢法的推行，在土著民族所佔比例較高的地區亦有其潛在困難。但另一方面，由於晚明時期財用浩繁，朝廷與各地方政府對白銀的需求均有增長。在明末雲南地方政府實行白銀緊縮政策的背景下，雲南銀價亦趨升值，在銀、貝並行的流通格局中，進而又促進貝幣的價值相對降低。因此，晚明至清初雲南通貨領域「銀貴肥賤」的情況遂愈益顯著，加深貝幣在通貨市場的不適應性，這對銅錢順利進入市場流通亦發揮不少促進作用。

綜合而論，雲南的特殊幣制固然反映朝廷對雲南地方貨幣傳統的尊重，但此種讓步政策亦有其兩面性，在承認貝幣法償地位的同時，仍試圖透過鈔貝並行政策、鑄行制錢流通或財政收支比例的規定，以漸進的方式將雲南納入內地的貨幣系統之中。然而，在晚明以前大部分的時期裡，內地幣制對雲南的影響程度仍相當有限，無論是明初的寶鈔或明中葉以後鑄行的銅錢，在明代雲南地區的貨幣結構中所佔比例均不及貝幣。在錢法的實行成效方面，嘉靖與萬曆年間，明廷為改革幣制與籌措財源，而在雲南地區數次開錢局鑄造制錢，雖在短期內未能達成以制錢取代貝幣的目的，亦未能發揮藉取息以提高財政收入的成效，但仍在某種程度增加了雲南市場上銅錢的流通量。雲南通貨體系歷經弘治朝首鑄、嘉靖朝再鑄、萬曆朝試行、天啓朝正式行錢與崇禎朝大規模鑄錢等階段，終使制錢逐漸成為雲南境內重要的貨幣形態。故明廷的雲南鑄錢計畫對日後雲南貝幣逐漸退出市場流通的趨勢，仍產生了間接的影響。簡言之，明廷實行特殊幣政的重點在於以尊重地方貨幣的傳統為前提，進而創造一個內地貨幣與貝幣並行的流通環境，即以漸進方式增強政府對雲南貨幣供應的主導。元明時期，內地幣制基本上雖未能在雲南市場建立全面的優勢，然銅錢至晚明時期終能於主要市場形成與貝幣分庭抗禮之勢。

南明至清初，雲南曾相繼為不同政權所統治，其間流通的錢幣樣式頗為繁雜，但晚明以後雲南行錢的趨勢仍持續維持，銅錢在通貨體系的地位漸趨穩固，而貝幣經濟則日趨式微。此時期各政權鑄錢流通的動機，主要為供應

財政需求和確立統治滇省的法統。政局的動盪與財用的緊縮曾使銅錢長期以折銀錢的形式流通，及至康熙中葉雲南的銀銅雙幣制始正式確立。此後，雲南的貨幣體系不僅被納入與內地一致的貨幣制度，滇鑄制錢更成為清廷穩固全國錢法實行的重要基礎。

## 七、結論

在西南邊疆史上，歷代中央政權長期對雲南地區實行「羈縻政策」，使雲南與中國內地的關係較為疏遠，多處於半獨立狀態，貝幣在此種特殊的政治環境下長期末受內地貨幣的挑戰，內地傳入的銅錢在雲南所能發揮的貨幣功能頗為有限。自元代以來，朝廷雖曾試圖在雲南實行統一的貨幣政策，但仍礙於雲南人使用貝幣的傳統已根深柢固，因此最終皆只得允許貝幣繼續作為當地的法定貨幣，與內地鈔法並行。元帝國亦利用雲南特殊的貨幣流通情況以擴大財政收入，藉由賦役徵收與規定貨幣對價的方式取得優厚的差額利潤。其時，官方屢次限制外地貝幣流入以防止其貶值的貨幣政策，與此即有密切關聯。明代仍沿用元制，承認貝幣在雲南的法定通貨地位，亦先後在雲南實行與內地一致的鈔法與錢法。初期的鈔法因通貨膨脹的日益嚴重而脫離流通領域，後期的錢法則因「夷俗不識」及流通不廣而屢經波折。然而，明代政府在雲南地區實行提升銀價與開局鑄錢的政策，仍對後來貝幣脫離通貨市場與銅錢通貨區的擴大，發揮了間接的促進作用。至於明廷嘗試鑄行制錢取代貝幣的同時，並未限制貝幣在市場上的流通或仿效元代禁止外地的貝幣繼續輸入滇境。關於其中原因，筆者認為可能是預期雲南市場因貝幣數量持續增加而不斷貶值，再配合提升銀價以及降低貝幣在公領域收支所佔的比重，將使貝幣因不適應市場需求而逐漸退出流通領域。在明天啓與崇禎年間，銅錢在雲南城市地區的流通已漸趨重要。

從民生經濟的角度而論，貝幣的持續貶值，不僅會造成城市居民購物時的不便，更使許多長期以藏貝為儲財習慣的民眾在日常生活中面臨物價提

升、購買力減弱與財物縮水的窘境。故天啓年間制錢順利進入流通領域，對民生經濟確實有所裨益。然而，官方鑄錢政策畢竟是出於財政考量，隨著崇禎以後銅錢供應量增長，許多民眾在以銀兩換取制錢的過程中，亦蒙受某種程度的經濟損失。及至南明時期，大西政權餘部與永曆政權為穩固財政所需，亦在雲南大量鑄行制錢，提高了銅錢在流通領域中的比重。特別是大西政權餘部入滇後實行的禁貝政策，更加速了當時城市地區貝幣經濟的式微與銅錢重要性的提升。在特殊的政治經濟環境下，銅錢多以折銀錢的形式流通，此種形式的制錢亦延續至清初。<sup>85</sup>整體而論，在明末清初隨著雲南社會文化的變遷、商品經濟的成長、白銀供需關係的變遷與升值、南亞海貝的輸入減少等因素，導致單位原已低廉的貝幣難以適應當時的市場需求，銅錢在流通領域始漸趨普及。清康雍時期，清廷在雲南鑄造制錢雖因供過於求而使錢價偏低，且曾多次停鑄，但此時銅錢在雲南大部分區域已開始取代過去貝幣的地位，成為民間日常交易、賦稅繳納與政府收支的重要媒介。在公領域財政收支方面，已不見昔日貝幣的蹤跡。由於康熙中葉以後全國市場長期出現錢貴現象，故雍正朝恢復鼓鑄後又以滇鑄制錢廣泛供應內地所需，使雲南鑄錢事業成為全國制錢制度的重要基石。至於此時期雲南錢價仍屬低廉，但其在境內的流通已愈趨普及，銅錢經濟的地位也正式鞏固。<sup>86</sup>

<sup>85</sup> 關於折銀錢的鑄行，可參考：雲南省錢幣學會編，《雲南貨幣簡史》，頁 222-223。

<sup>86</sup> 清代前期雲南因鑄錢過量而導致錢法壅滯，錢價貶值，但後來隨著銀產量逐漸增加，加以滇銅與滇錢大量輸出以易銀兩，他省白銀大量流入雲南，造成銀價下跌，此對於穩定雲南銀錢比價及滇錢流通亦有相當的影響。參照：嚴中平，《清代雲南銅政考》（臺北：文海出版社，1948），頁 18。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古籍與檔案

- 元·不著撰人，《元典章》，北京：中國書店，1990。
- 元·拜柱，《通制條格》，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第 78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明·不著撰人，《諸司職掌》，臺北：正中書局，1981。
-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第 76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明·李東陽、申時行，《大明會典》，臺北：東南書報社，1963。
- 明·朱吾弼，《皇明留臺奏議》，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 74 冊，臺南縣：莊嚴文化，1996。
- 明·何孟春，《何文簡疏議》，方國瑜主編，《雲南史料叢刊》，第 5 卷，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1998。
- 明·宋濂，《元史》，臺北：鼎文書局，1983。
- 明·胡我琨，《錢通》，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主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6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孫承澤，《山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9。
- 明·茅維，《皇明策衡》，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毀書叢刊》，第 152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明·陳子龍，《皇明經世文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明·陳師道，《禪寄筆談》，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組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66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 明·畢自嚴編，《度支奏議》，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第 48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錄》，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組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52-53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79。

- 明・張燮，《東西洋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劉文徵，《滇志》，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1991。
- 明・羅汝芳，《大明通寶義》，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274冊，臺南縣：莊嚴文化，1996。
- 明・釋法天，《朝天集》，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9。
- 清・李熙齡，《澄江府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5。
- 清・查繼佐，《罪惟錄》，中國野史集成編委會編，《中國野史集成正編》，第15輯，成都：巴蜀書社，1993。
- 清・侯允欽，《鄧川州志》，楊世鈺主編，《大理叢書》，第6輯，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
- 清・柯劭忞，《新元史》，臺北：二十五史編刊館，1956。
- 清・師範，《滇繫》，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 清・張廷玉，《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85。
- 清・張毓碧、謝儀，《雲南府志》，林超民等主編，《中國西南文獻叢書》，第22冊，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3。
- 清・嵇璜，《欽定續文獻通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民國・周鐘嶽，《新纂雲南通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7。
- 《明實錄・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 《明實錄・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 《明實錄・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 《明實錄・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 《明實錄・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 《明實錄・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 《明實錄・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臺北：維新書局，1972。

中文部分—論著

- 方 慧 (1993),〈從金石文契看元明及清初雲南使用貝幣的情況〉,收入楊壽川編,《貝幣研究》,頁 119-157。
- 方國瑜 (1982),〈雲南用貝作貨幣的時代及貝的來源〉,收入楊壽川編,《貝幣研究》,頁 28-64。
- 李家瑞 (1956),〈古代雲南用貝的大概情形〉,收入楊壽川編,《貝幣研究》,頁 94-118。
- 李祖德、劉精誠 (1995),《中國貨幣史》,臺北:文津出版社。
- 林文勛 (1998),〈雲南古代貨幣文化發展的特點〉,《思想戰線》,6,頁 62-67。
- 陳高華、史衛民 (2000),《中國經濟通史:元代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
- 張彬村 (1993),〈十七世紀雲南貝幣崩潰的原因〉,收入張彬村、劉石吉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5 輯,頁 153-186,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張瑞威 (2005),〈足國與富民——江陵秉政下的直省鑄錢〉,《明代研究》,8,頁 117-124。
- 雲南省錢幣學會編 (2002),《雲南貨幣簡史》,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
- 楊壽川 (1980),〈論明清之際雲南廢貝行錢的原因〉,收入楊壽川編,《貝幣研究》,頁 158-171。
- 楊壽川編 (1997),《貝幣研究》,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
- 鄭永昌 (2004),〈乾隆朝錢貴時期的私錢問題及其思想〉,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 濱口福壽 (1972),〈隆慶萬曆期の錢法の新展開〉,《東洋史研究》,31(3),380-400。
- 嚴中平 (1948),《清代雲南銅政考》,臺北:文海出版社。

外文部分

- Yang, Bin (2011), “The Rise and Fall of Cowrie Shells: The Asian Story,”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22(1), 1-26.

# The Implementation of Changes to Ming Dynasty's Monetary Policy Executed in Yunnan

An-Shen Chan \*

## Abstract

Yunnan, located in the southwest border area of Mainland China, came under the influence of Southeast Asia regarding its form of currency. In addition, Yunnan's development of commodity economy was also slower. This caused the natives of Yunnan to use cowry shells as a medium of exchange. They actually did not use copper coins from the interior of China for a long time. The Government tried to execute the nationally consistent Note Law during the Yuan Dynasty and the Ming Dynasty's early stage. After the Ming Dynasty's intermediate stage, the government planned to cast copper coins and supply them for circulation in Yunnan, but its success was quite limited. Confronted with the special currency culture, the government tried to increase its economic influence by gradual and compromising policy, and took advantage of the currency price difference to raise financial income. During the Ming Dynasty's last stage, the commodity economy grew considerably. In addition, the economic and trade environment of Southeast Asia fluctuated. These transitions resulted in the gradual reduction of cowries being used in the Yunnan region as a medium of exchange. Silver and copper coins gradually replaced the function of shell money.

**Keywords:** Yunnan, Ming Dynasty, Shell Money, Copper Coins

---

\*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Holistic Education Center of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E-mail: taipateh@seed.net.tw.